

#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第二試口試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 \*提醒您：

1. 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疑似COVID-19症狀，應儘速就醫或在家休養，不應參加考試。
2. 進入試區後，請配合相關防疫事項，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1)非必要勿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2)自備口罩並全程正確配戴。(3)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5公尺。(4)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盡量避免交談。(5)用餐時請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6)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應考人姓名：\_\_\_\_\_ 口試組別：\_\_\_\_\_  
座 號：\_\_\_\_\_ 口試梯次：\_\_\_\_\_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天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一）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二）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天是否在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但得外出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考前14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否

是，請勾選或說明下列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本表請於考前1日翔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護理人員記錄簽名：\_\_\_\_\_ 應考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111 年 2 月 日

#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第二試口試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國家考試應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應考人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參加考試：1. 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2. 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規定，並主動以電話或 e-mail 告知承辦單位(高普考試司第一科)。違反者，本部將逕行舉發，通知主管機關處置。

1. 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55、3958

2. e-mail：[moex3958@mail.moex.gov.tw](mailto:moex3958@mail.moex.gov.tw)

二、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者，應於考前主動告知承辦單位，將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惟接受採檢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不得外出應試。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之應考人，如於考試開始前解除管制，應出具檢驗結果通知書後，始准入場應試。

三、考試當天，進入試區一律全程正確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應考人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經護理人員複測並電話諮詢防疫醫師評估，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患者，將立即通報送醫，若不是，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防疫之需，考試當日進入試區時，請出示「第一試錄取通知」、「考試通知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並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應考人進入試區、辦理報到及等待口試時應全程佩戴口罩，口試進行時則視個人狀況及現場應試需求選擇是否佩戴口罩應試。

五、禁止陪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國家考試應考人請避免親友等人陪考，若有行動不便或懷孕需要陪考人員陪同，則陪考者以 1 人為限。應考人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事先向考試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進入試區陪考，不受理考試當天現場臨時提出申請案件。陪考限制規定、申請程序及審核通知如下：

1. 陪考人員有以下情形之一，本部將不核准陪考：(1) 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2) 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
2. 應考人應於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填寫「陪考人員申請書」，並提供正確之陪考人員相關資料，申請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陪考經審核後，考試承辦單位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審核結果。經同意陪考者，請自行於系統下載列印「同意陪考通知書」及「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陪考人員應翔實填寫）。陪考人員於考試當天須出示「同意陪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及本人身分證件，以供查驗。